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承辦人：尹意如  
電話：02-28826200轉6002  
傳真：02-88615506  
電子信箱：bn\_0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民字第110600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資訊表各1份  
(13638205\_1106000512\_1\_ATTACHMENT1.odt、13638205\_1106000512\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敬請貴機關協助宣導及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投票案訂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本次投票極需借重貴機關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爰請全力協助，俾利本所辦理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 二、貴機關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請填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里、鄰等務須填寫完整，經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逕送或傳真(8861-5506)至本所民政課彙辦。
- 三、本所網站首頁「選務專區」亦放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

金華國小 1100108



\*QVAA1106000149\*



記資料卡」檔案，貴單位可視需要點選下載使用。

四、貴機關協助本次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本所敬表謝忱。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建請貴機關核予公假或得以課務排代，以利選務工作遂行。

五、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工作人員相關資訊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已停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已停用)除外)、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

